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南所处罚（2022）93号

当事人：乌苏市希虎大肉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GXT41H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北京东路南友好路市场
内76号摊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孙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4月8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刘金娥、牛小丹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发来的编号为NO:XC22654202830231451的检测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磺胺类(总量)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刘金娥、牛小丹接到检验报告后，于2022年4月8日，进行检查，发现该批次猪肉已售完，执法人员当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负责人孙 签字确认。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2年4月24日立案，并指派刘金娥、牛小丹对此

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在乌苏市友好路市场经营一个 5 平米的摊位，2022 年 2 月 21 日从乌苏市康达利生猪屠宰有限公司自行购进鲜猪肉 30 公斤，采购时索要了进货票据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因保管不善丢失。2022 年 2 月 2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在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下对乌苏市希虎大肉摊销售的该批猪肉进行了抽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 NO:XC22654202830231451。2022 年 4 月 8 日，我局接到该批猪肉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当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 NO:XC22654202830231451 的一份检测报告，当事人不要求复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批猪肉已全部销售完毕。该批猪肉进价为每公斤 12.5 元，销售价格为每公斤 14 元，货值金额 420 元(14 元/公斤×30 公斤=420 元)，违法所得 420 元(14 元/公斤×30 公斤=42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证明当事人与营业执照登记的负责人相符；

3、现场检查笔录一：证明 2022 年 2 月 21 日我局执法人员带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抽检

人员开展抽检及抽样情况的事实；

4、现场检查笔录二：证明 2022 年 4 月 8 日执法人员检查时，当事人将 30 公斤猪肉全部销售完毕的事实；当事人签收检验报告的事实；

5、现场拍摄的照片一：证明 2022 年 2 月 21 日对当事人经营的肉摊开展抽检的事实；

6、现场拍摄的照片二：证明 2022 年 4 月 8 日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已签收的事实；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2022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猪肉的事实。

本局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南所罚告[2022]93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案发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

并提供供货商相关信息，主动承认错误，并承诺以后经营过程中一定守法经营。结合《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决定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处理决定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或者注销备案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一、没收违法所得 420 元。
- 二、处以 580 元罚款，罚没款合计 1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

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 二 份归档。